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158—201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acceptance examination of occupational hazards
control facilitie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2019-05-21 发布

2019-07-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验收内容	3
6 验收方法	3
7 验收程序	3
7.1 工作流程	3
7.2 准备阶段	3
7.3 验收阶段	3
7.4 总结阶段	4
7.5 完成阶段	4
8 验收意见、结论与结果处理	4
8.1 验收意见	4
8.2 验收结论	4
8.3 验收结果的处理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流程图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签到表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法律责任承诺书	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分表	9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武忠、王祖兵、梅灿华、李克勇、赵乾魁、孙原、方锦斌、郑光、黄沪涛、林永昕、于泓、瞿敏凤、徐洪清、陈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范围、基本要求、验收内容、验收方法、验收程序及验收意见、结论与结果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T 197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指南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GBZ/T 225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AQ/T 801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AQ/T 8010—2013,定义 3.1]

3.2

职业病危害 occupational hazard

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及其他健康影响的各种危害。

[AQ/T 8010—2013,定义 3.2]

3.3

职业病危害因素 occupational hazards

职业活动中影响劳动者健康的、存在于生产工艺过程以及劳动过程和生产环境中的各种危害因素的统称。

[AQ/T 8010—2013,定义 3.4]

3.4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occupational health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各级具有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所设立的专家库内的职业卫生专家;熟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工艺、防护设施,从事职业卫生管理、有关工程、技术工作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具有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相关专业经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3.5

验收组 experts group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所聘请的,由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技术验收团队,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一般由3人或5人组成,验收组的组长由验收组成员推荐产生。与项目建设、评价、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相关的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3.6

项目验收参加人员 project acceptance staff

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所有相关人员,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以及验收组等人员。

3.7

职业病防护设施 facility for control occupational hazard

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者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建(构)筑物等的总称。

[AQ/T 8010—2013,定义3.7]

3.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effect assessment of occupational hazard(s) control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程度、职业病防护措施及效果、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执行情况等做出综合评价。

[GBZ/T 224—2010,定义7.7]

3.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the acceptance examination of occupational hazards control facilitie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依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设施检测结果等,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重点考核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达到控制职业病危害要求的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建设单位应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评报告)的编制,且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才能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条件是指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生产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及以上,并且完成控评报告的编制,控评报告编制符合GBZ/T 197和AQ/T 8010的相关技术要求。

4.2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以下简称验收)的主体,对最终的控评报告和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4.3 验收组应秉着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验收工作,重点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匹配性、适宜性及有效性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并对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4.4 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GBZ 1和GBZ/T 225等国家、上海市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满足或严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4.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分期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验收。

4.6 控评报告的评审原则上宜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同步进行,如无法同步进行,验收时应检查控评报告评审时的意见落实情况。

5 验收内容

5.1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5.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5.3 控评报告的编制情况。控评报告已经完成评审的,可以直接进行验收,但应查看控评报告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

5.4 项目验收范围仅限于本项目立项批文或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确定的范围。

6 验收方法

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组织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控评报告编制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和验收组人员,通过项目情况介绍、控评报告评审、相关资料审阅、现场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效果核查、相关人员询问等方式,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 验收程序

7.1 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参见附录 A。

7.2 准备阶段

7.2.1 建设单位应提前邀请验收参加人员。验收参加人员包括验收组、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控评报告编制等单位的相关人员。没有建筑施工的项目,验收参加人员可以不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人员,相应责任由建设单位参会人员签到确认,相应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参加人员至少包括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书面委托的职业卫生管理相关人员。

7.2.2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前 20 日,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验收方案,并自觉接受其监督指导。验收方案式样参照安监总厅安健【2017】37 号附件 3 执行。

7.2.3 按拟定时间、地点召开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在签到表上签字(验收会议签到表样式见附录 B),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致辞,介绍验收参加人员和验收工作的议程,主持验收工作。

7.2.4 主持人宣布验收组成员,并由验收组成员推选出验收组组长。

7.2.5 主持人签订《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录 C。

7.3 验收阶段

7.3.1 验收的技术工作由验收组组长主持。

7.3.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评价等单位的主要职责:

- a)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试生产情况的介绍、资料档案的准备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核查的陪同、现场整改事项的落实等;
- b) 设计单位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的汇报和答疑;
- c)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情况的汇报和答疑;
- d) 监理单位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监理过程的汇报和答疑;
- e) 评价单位负责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和答疑,并按评审意见进行报告的修改。

7.3.3 验收组成员根据组长分工,按照附录 D《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分表》(以下简称评

分表)对控评报告进行评审(已经完成的,此步骤省略,但应核查上次评审时的意见落实情况),查看现场、审阅防护设施验收资料,并逐项核查。评分表由每位验收组人员独立评分,然后计算平均分,最终结论按照平均分对照验收标准得出,评分表也可以按照组长分工,每位验收组人员负责部分项目评分,最后计算评分总分后对照验收标准判断。

7.3.4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评分表宜分类适用。

- a) 对于主体项目已进行验收,且一次性通过的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技术引进项目,对标注“◆”的内容免于核查,评分表标注“免检”,统计评分时直接给予相应分值。
- b) 对于主体项目已进行验收,整改后通过的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技术引进项目,对标注“◆”的内容免于核查,评分表标注“免检”,统计评分时直接给予相应分值,但尚需核查上一次验收时整改内容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情况给予相应分值。
- c) 对于新建项目、主体项目验收未通过项目以及主体项目未进行验收的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技术引进项目,则需按评分表进行全部内容的现场检查。

7.3.5 对于已经完成控评报告评审的项目,项目验收时不对控评报告进行评审,不再出具控评报告评审意见。但需要核对评审时的意见落实情况以及报告描述与现场一致情况(即评分表中现场验收后判定内容)。

7.3.6 验收组成员根据评分表及相关标准要求、查阅相关资料或者现场查看等情况进行质询,有关单位人员针对质询内容进行说明,验收组成员提出个人意见,格式见表 E.1。

7.3.7 验收组成员进行充分讨论,组长综合统筹各成员的个人意见,最终形成验收综合意见,格式见表 E.2。

7.4 总结阶段

7.4.1 再次召集验收参加人员全体会议,由验收组长宣布验收综合意见和结论。

7.4.2 验收组成员、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等建设项目相关各方对验收意见和结论进行签字确认。

7.4.3 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对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部署。

7.5 完成阶段

7.5.1 依照验收意见,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控评报告修改和(或)现场职业病防护设施整改。

7.5.2 验收组成员进行复核和签字确认。

8 验收意见、结论与结果处理

8.1 验收意见

8.1.1 验收意见包括控评报告评审意见(验收前已经完成评审的除外)和验收意见。

8.1.2 验收意见包括验收组成员个人意见和验收组综合意见,具体格式见附录 B。

8.2 验收结论

8.2.1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整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结论。

8.2.2 验收结论的确定参见附录 A。

8.3 验收结果的处理

8.3.1 验收结论为“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作过程书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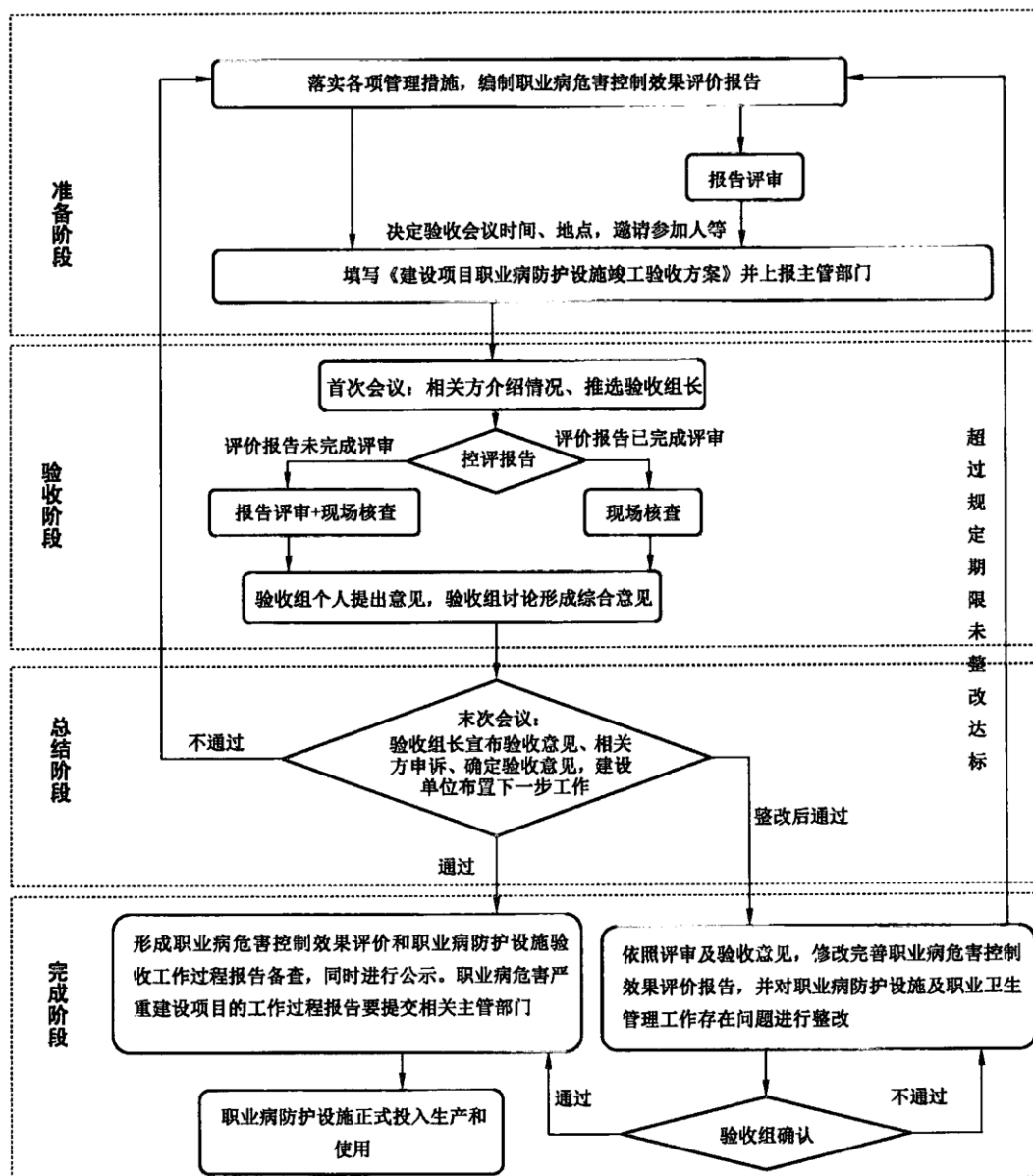
8.3.2 验收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在 15~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整改和控评报告修改,之后,请原验收组全体人员确认,达到要求的按照验收结论为“通过”的要求进行处理;没有达到要求,相关方继续整改,但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整改达到要求,按照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要求处理。

8.3.3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建设单位不能安排正式生产,应当在完成不符合内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流程图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建设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责任
验收组成员				负责评价报告评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审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并形成评审和(或)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人员				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指定的负责人组织评审与验收总体工作;介绍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试生产情况;资料档案的准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核查的陪同;并负责按评审和验收意见组织落实整改
设计单位人员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的汇报和答疑。并按评审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
施工单位人员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情况的汇报和答疑
监理单位人员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监理过程的汇报和答疑
评价单位人员				负责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答疑,并按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概 况：

1. 竣工验收项目名称：_____

2. 竣工验收范围：_____

3.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二、声明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对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人员能力、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质量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管理,认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我单位对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监理人员能力、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监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我单位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项目组成员能力及评价过程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内审,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 我单位组织了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自验收,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单位保证上述检查、评审、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将在整个项目的生命周期内采取措施保持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在任何时间都保证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分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分见表 D.1。

表 D.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分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引进 ☐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危害风险类别		职业病危害一般 ☐ 职业病危害较重 ☐ 职业病危害严重 ☐		
评价单位名称				
验收地点				
验收组人员姓名	职称	验收组人员单位	职责	分工
			组长	
			组员	
			组员	
项目	内容	评分要点及标准	评分	存在问题
1.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实施情况(40分)	1.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1分)	◆*查阅文件:以正式文件发布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0.5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内容齐全,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劳动者等职责和义务(0.3分);还应当包括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和要求(0.2分)		
	1.2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人员(1.5分)	◆*查阅文件:正式文件明确(0.5分)。明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检查机构或组织工作开展情况(0.5分)		
		◆查阅文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0.5分)		
	1.3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1分)	◆查阅文件:每年具有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1分)		
	1.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2分)	◆查阅文件:以正式文件发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0.2分)。制度齐全,主要包括:警示与告知制度、申报制度、宣传教育培训制度、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1.8分)		

表 D.1 (续)

项目	内容	评分要点及标准	评分	存在问题
1.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实施情况(40分)	1.5 职业卫生档案(1.5分)	◆查阅文件:参照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档案齐全完整,主要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宣传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等(1.5分)		
	1.6 应急预案(1分)	◆查阅文件:制定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0.5分)		
		◆查阅演练记录: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0.5分)		
	1.7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3分)	* 查阅文件和现场核查:有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重点核查自动监测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或委托有能力的机构开展日常监测的情况等(1分)		
		* 查阅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1分);检测工作符合相应规范的要求。核查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情况,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等浓度或强度的达标情况(1分)		
	1.8 职业卫生培训(1分)	◆查阅资料: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法定职业卫生培训(0.5分)		
		查阅培训记录:对上岗前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特别是接触危害岗位的劳动者(0.5分)		
	1.9 健康监护(3分)	* 查阅健康监护档案: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1.5分)		
		◆*查阅健康监护档案:按规定组织在岗期间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重点检查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应满足标准要求。对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应有整改的计划和承诺(0.5分)(对于利用原企业工人的项目适用)		
		◆查阅调岗记录:无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的情形;调离并妥善安置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0.4分)		
		查阅合同和现场核查:无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0.3分)		
		现场核查:无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0.3分)		
	1.10 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采用情况(2分)	验收组集体讨论:主要考虑密闭化、机械化、自动化,低毒或无毒原料使用等因素;综合评估本项目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的先进性(0.8分)		

表 D.1 (续)

项目	内容	评分要点及标准	评分	存在问题
1.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实施情况(40分)	1.10 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采用情况(2分)	与国家和市级产业政策核对;无生产、经营、进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材料的情况(0.6分)		
		现场核查:不存在有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情况(0.6分)		
	1.11 中文说明书(1分)	现场核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有中文说明书(0.6分)		
		现场核查:使用、生产、经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有中文说明书(0.4分)		
	1.12 转嫁职业病危害作业(1分)	查阅文件和现场核查:不存在转嫁职业病危害作业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情况。重点核查作业外包单位和临时用工作业等情形(1分)		
	1.13 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3分)	* 现场核查:接触砂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危害等岗位与其他岗位隔离(1.5分);接触有毒有害岗位与无危害岗位隔离(1.5分)		
	1.14 工作与生活场所分开(1分)	现场核查: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无住人情况(1分)		
	1.15 设置报警装置(1分)	现场核查:主要参见 GBZ/T 22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0.5分)		
		现场核查:主要参见 GBZ/T 223。放射场所是否配置安全连锁与报警装置(0.5分)		
	1.16 配置现场急救用品(1分)	现场核查:主要参见 GBZ 1 的表 A.4。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现场急救用品(1分)		
	1.17 配置冲洗设备(1分)	现场核查: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冲洗设备,保证适用,按要求进行维护和保养(1分)		
	1.18 设置区域警示线(1分)	现场核查: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0.5分);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0.5分)		
	1.19 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2分)	现场核查:主要参见 GBZ 158、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核查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备,重点核查存在砂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危害的设备。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1分)		
		现场核查:主要参见 GBZ 158、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核查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重点核查存在砂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危害的作业岗位。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1分)		

表 D.1 (续)

项目	内容	评分要点及标准	评分	存在问题
1.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实施情况(40分)	1.20 告知事项(2分)	查阅资料: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合同或专项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现场询问: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以公告栏、书面通知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告知(1分)		
		查阅资料: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0.5分)		
	1.21 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落实情况(2分)	查阅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合同: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尤其是设施设计中投资预算落实(2分)		
	1.22 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4分)	* 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核查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重点核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危害的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合理,运行有效(3分)		
		查阅资料: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齐全,职业病防护设施在有效期内(0.5分)		
		查阅资料: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时维护、定期检测(0.5分)		
	1.23 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3分)	查阅资料: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计划(0.5分)		
		查阅资料:主要参见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按标准配备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以及产品说明书(1分)		
		查阅资料: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记录;及时更换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0.5分)		
		现场核查: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率100%(1分)		
2.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20分)	2.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5分)	* 查阅资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形成工作过程报告并进行公示(2017年5月1日后立项项目)(5分)		
	2.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12分)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通过评审,形成工作过程报告,并进行公示(2017年5月1日后立项项目)(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施工,未按要求施工应有充分理由说明(7分)		
	2.3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方案(3分)	查阅资料:制定《验收方案》并报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3分)		

表 D.1 (续)

项目	内容	评分要点及标准	评分	存在问题
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40分)	3.1 项目合法性(1.5分)	* 有立项审批文件;无需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有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1分)		
		项目名称、地址和范围与审批文件、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等基本一致以及与实际建设情况相一致(0.5分)		
	3.2 机构、单位合法性(2分)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能力(1.4)		
		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0.6分)		
	3.3 评价报告合规性(2分)	* 报告编制的整体性符合 ZW—JB—2014—003 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1分)		
		评价单元划分合理,评价方法选用恰当,章节设置与报告书格式符合有关要求(1分)		
	3.4 建设项目概况(1分)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规模、项目组成、主要工程内容等描述清楚(1分)		
	3.5 试运行情况(2分)	描述的工程试运行情况清楚(0.8分)		
		描述的试运行规模与现场实际运行情况基本一致(现场验收后判定 0.6分)		
		描述的职业卫生管理状况与实际情况一致(现场验收后判定 0.6分)		
	3.6 设计的执行情况(2分)	防护设施设计被采纳情况的描述与现场一致;实际建设与设计相比没有发生较大变化(现场验收后判定1分)		
		防护设施设计未被执行的有充分说明(现场验收后判定1分)		
	3.7 危害因素评价(2分)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分析全面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0.8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和评价客观、正确(0.3分)		
		对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符合性评价客观、正确(0.3分)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评价准确、正确(0.3分)		
		针对存在的超标情况,有原因调查,提出的控制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0.3分)		
	3.8 防护设施评价(2.5分)	*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的合理性与有效性评价客观、正确(现场验收后判定1分)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客观、正确(运行情况现场验收后判定1分)		
		针对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存在的问题,提出的防护设施改善建议可行且具有针对性(0.5分)		

表 D.1 (续)

项目	内容	评分要点及标准	评分	存在问题
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40分)	3.9 个人防护用品评价(2分)	所配备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符合性与有效性评价客观、正确(现场验收后判定1分)		
		对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配备存在问题的,所提出的改善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1分)		
	3.10 应急救援措施评价(2分)	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符合性与合理性评价客观、正确(现场验收后判定2分)		
	3.11 总体及设备布局评价(2分)	对总体布局的符合性评价正确、客观(1分)		
		对设备布局的符合性评价正确、客观(1分)		
	3.12 建筑卫生学评价(2分)	对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空气调节、采光照明、微小气候等建筑卫生学的符合性评价客观、正确(现场验收后判定2分)		
	3.13 辅助用室评价(1分)	对工作场所办公室、生产卫生室、生活室、妇女卫生室、医务室等辅助用室的符合性评价客观、正确(现场验收后判定1分)		
	3.14 职业卫生管理评价(1分)	对建设项目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符合性评价客观、正确		
	3.15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2分)	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实施、监护档案的管理以及检查结果的处置等符合性评价客观、正确(现场验收后判定2分)		
	3.16 效果预期评价(2分)	对建设项目的整改情况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1分)		
		整改完成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客观、正确(1分)		
	3.17 措施及建议(2分)	* 综合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全面、准确,建议可行(1.4分)		
		有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要求提出其他新的建议,建议恰当、可行(0.6分)		
	3.18 附件:评价依据(1分)	所列出适用于建设项目评价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完整、现行、有效(1分)		
	3.19 附件:职业卫生调查(2分)	职业卫生调查内容全面、真实、准确(2分)		
	3.20 附件:职业卫生检测(2分)	按规范实施危害因素检测,并进行整理和分析(0.8分)		
		按规范实施防护设施检测,并进行整理和分析(0.6分)		
		按规范实施建筑卫生学检测,并进行整理和分析(0.6分)		
	3.21 其他附件资料(1分)	其他重要附件资料齐全。如:评价方法列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计算过程;有关图纸(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等(1分)		

表 D.1 (续)

项目	内容	评分要点及标准	评分	存在问题
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40分)	3.22 控制效果评价结论(3分)	* 对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的判定结果准确(0.5分)		
		* 对建设项目运行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明确、准确地说明(0.5分)		
		* 归纳的评价结果和指出的存在问题齐全、准确(0.5分)		
		* 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做出的总体评价客观、真实、准确(0.5分)		
		* 明确在当前状况下按照评价报告要求进行运行能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结论正确、恰当(0.5分)		
		* 对具备或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判断正确(0.5分)		
总分	100			
验收组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表说明:

1. 本表可以由验收组人员独立评分,结论以每位验收组人员独立评分的总分,计算总分平均分判断,也可以根据验收组长分工,每位验收人员负责部分项目的评分,计算评分总和后判断。

2. 表中“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按“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文的分类进行选择。

3. 验收方法栏中“资料查阅”主要包括: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卫生管理台账、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防护设施维修和检测记录、劳动合同、有关采购合同等验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4. 标有“◆”为主体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本次竣工验收免于检查的内容。验收时检查表记录为“免检”,共12项10分,统计分数时,直接给相应分值。

5. 已经完成控评报告评审的项目,控评报告评分项目除需现场验收后判定项目外属于免于检查项,验收时检查表记录为“免检”(但本次验收结论不保证免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共34项26.8分,统计分数时,直接给相应分值。

6. 标注“*”的属否决项,共16项。否决项内容的评分按“符合该项得满分”“不符合该项得0分”,将所得分值填写在评分栏中。否决项中只要有1项为0分,则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7. 未标注“*”的属非否决项,共31项。非否决项内容的评分按“符合该项得分为满分”“基本符合该项得分为该项二分之一的分值”“不符合该项得0分”,将所得分值填写在评分栏中。非否决项中有11项以上(含11项)为“0分”的,则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总分低于(不含)70分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8. 总分为100分,则验收为“通过”。

9. 除“通过”“不通过”的情形外,验收结论为“整改后通过”。

E.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组综合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组综合意见格式,见表 E.2。

表 E.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样张”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引进 ☐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验收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年××月××日至××日在上海市××区××路××号召开验收会议,对×××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或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总经理×××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设计单位(×××院、×××设计院)、施工单位(×××建设公司、×××建设集团)、监理单位(×××监理咨询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

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内容与用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已经完成评价报告评审的项目无需此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全面;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了分析、评价(含检测单位是否有资质、检测因素是否全面等情况的说明);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准确、全面;
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7.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9.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10.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1.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内容与用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施工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3. 职业病危害控制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
4.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4.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4.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表 E.2 (续)

4.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4.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4.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4.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4.9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4.10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11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内容与用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 对《评价报告》的建议(已经完成评价报告评审的项目无需此内容) 1.； 2.； 。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2.； 。 四、结论(内容与用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建议整改后通过《评价报告》评审； 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 《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具有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市地方标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规范
DB31/T 1158—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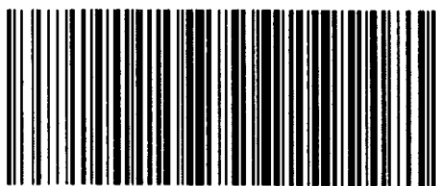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40 千字
2019年10月第一版 201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210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158—2019